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徐鸿飞、居凡、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江苏小鲜蛋食品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20 年 10 月

诉讼类型：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被告 1、2 回购或支付 125,124,500.00 元的应收账款，被告 3、4、5、6、7 承担担保责任，被告 1 赔偿或承担相应的罚息、律师费、担保服务费等。

涉及金额：126,486,567.72 元

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其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做了相应的动产担保登记，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保理融资服务。但 2020 年 9 月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失联，而其转让的应收账款回款已经出

现部分逾期并且其也未按照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回购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因此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支付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 125,124,500 元，要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将转让的应收账款支付给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徐鸿飞、居凡、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江苏小鲜蛋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受理案号为（2020）沪 74 民初 2921 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该案【（2020）沪 74 民初 2921 号】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和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将出席庭审现场，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